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进一步明确

■ 本报记者 王勇

为落实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进一步鼓励支持公益性捐赠行为,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规定。

一是明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进一

步加大对公益性捐赠的税收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通知》强调,公益性社会组

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是明确结转扣除的具体计算方法、当年扣除限额规定、结转扣除顺序等事项,便于纳税人更好的理解和遵从。

《通知》规定,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三是明确政策执行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起,确保纳税人在今年5月底前进行的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即可

享受结转扣除政策。同时,为最大限度保障纳税人权益并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衔接,《通知》规定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也可按《通知》规定执行。

上述公益性捐赠结转扣除政策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捐赠行为的税收政策支持,有利于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

2020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将全面建立

2月24日,民政部举行2018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黄胜伟对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老龄办等9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进行了解读。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全面建立,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关爱服务普遍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的乡村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农村贫困留守老年人全部脱贫。

把握四方面工作原则

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促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为落脚点,着力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健全关爱服务体制机制,《意见》强调要切实把握好四方面原则与要求:

一是明确职责、完善机制。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留守老年人中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维护留守老年人权益中的基本职责,充分发挥老年人组织、村民互助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家庭尽责、基层主导、社会协同、全民行动、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

二是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各地要加强资源统筹,以防范留守生活安全风险为重点内容,以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为重点对象,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问题发生。

三是因地制宜、改革创新。各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结合当地人文风俗文化习惯,结合当地人口老龄化形势趋势,深入研究、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有效管用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措施与实践模式。

四是加强统筹、综合施策。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系统设计,做好政策衔接;与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与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推广应用相同步,从城市和农村两端发力逐步解决农村老年人留守问题。

各类主体各负其责

《意见》对家庭、村民委员会、为老组织、社会力量等不同主体的责任进行了明确。

一是强化家庭在农村留守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

家庭是农村留守老年人赡养和关爱服务的责任主体。子女或其他赡养人要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留守老年人,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支持家族成员和亲友对留守老年人给予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鼓励邻里乡亲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避免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单独居住

生活。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赡养义务人可与亲属或其他人签订委托照顾协议,相关情况应向村民委员会报备。提高子女或其他赡养人的守法意识,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发挥孝亲敬老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对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监督其履行;情节严重的,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是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的权益保障作用。

村民委员会要在县乡两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下,加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查;以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定期探访留守老年人,及时了解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留守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村民委员会要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予以照顾,同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将关爱服务纳入村规民约,推动形成孝敬父母、尊重老人、互帮互助、邻里相亲的良好乡村社会风尚。鼓励乡贤人士、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资助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三是发挥为老组织和设施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增强农村老年协会对留守老年人的关爱服务能力。支持乡镇、村建立老年协会或其他老年人组织,鼓励留守老年人入会互助养老。鼓励和引导农村老年协会积极参与和组织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知识讲座等服务,提供权益维护、互助养老等服务。鼓励各地将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交由老年协会等社会力量运营管理,面向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把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在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发挥辐射功能,为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持续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支持范围。

发挥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在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的支持作用。支持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基本医疗和长期护理服务。支持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年学校、党员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各有关部门和组织下沉基层的公共服务项目面向留守老年人开展服务。

五是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广泛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志愿服务。鼓励农村基层组织组建志愿者队伍,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完善志愿服务信息网络,建立健全农村志愿服务体系。引导城市和农村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要的志愿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

为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互助循环机制。

探索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加大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农村基层组织、为老服务组织根据需要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社会工作人文关怀、助人自助的专业优势,通过设立社会工作站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情绪疏导、精神慰藉、代际沟通、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社会组织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快孵化培育专业化为老社会服务机构,提升其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安全防护、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的能力。鼓励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村电商组织等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关爱留守老年人。

《意见》还要求加强政府部门对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支持保障。构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需要加强政府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支持保障、部门协同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村民委员会和老年协会发挥骨干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计生、扶贫、老龄等多部门的合作机制。《意见》提出加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资源支持,加快建立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抓紧建立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制度,重点排查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鼓励建立留守老年人风险评估制度和关爱服务清单制度。《意见》要求加强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宣传,营造全社会正确对待、积极接纳、关心关爱留守老年人的友好环境。(王勇)